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893號

原　　告　萬達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正慶
訴訟代理人　羅婉婷律師
被　　告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天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依原告起訴狀聲明欄第1項記載，係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3215萬8495元，故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215萬8495元。

二、又原告起訴狀聲明欄第2項記載，係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一所列物品(下稱系爭物品)返還予原告，原告此部分請求與人格權、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訴訟無關，應認係因財產權涉訟(參見最高法院民國95年度台抗字第35號民事裁判意旨)，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訴訟標的所有利益為準(參見最高法院83年台抗字第161號民事判例意旨)。但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之客觀價值不明，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具狀陳報聲明第2項系爭物品之客觀價值及釋明該價值之證據資料，本院將俟原告具狀陳報後再核定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並重新通知原告補繳裁判費。

三、倘原告未能於上揭期限內具狀查報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本院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逕為認定該項聲明訴訟標的之經濟價值無法量化，致不能核定，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從而，依前

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聲明第1、2項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3380萬8495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9528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加芳